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关于 2023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有关精神，为贯彻落实 2022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有关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多元化参与科普工作，全面推进我省新时代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全民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科学素养，助力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按照《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和命名办法》（粤科政字〔2002〕213 号）规定，依据 2022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确定社会主体承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职能的通知》（粤科函智字〔2022〕983 号）（见附件 1），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组织开展“2023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实行公开申报，采取竞争择优方式，经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现场考察等程序步骤，择优遴选认定。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基地申报认定类别和认定条件按“2023年广东省青少科技教育基地类别与认定条件”(见附件2)执行。

(二) 申报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相关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申报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3,须加盖单位公章)。申报申请一经审核推荐,不予退回修改。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或申报负责人不得进行申报:

1.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2. 已被认定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含复核不通过被取消“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资格的)。

3. 同一基地申报认定“广东省青少科技教育基地”通过变换基地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的。

4.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5.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或宣传封建迷信、伪科学、反科学的。

三、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省科

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申报负责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申报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申报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符合基地申报认定要求的,即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或“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pro.gdstc.gd.gov.cn/>)”登陆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3年2月7日9:00~2023年3月10日17:00。

(三) 审核推荐。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严格审查、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地申报,应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审核推荐。省直部门、中直驻粤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基地申报,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17:00。

(四) 纸质材料报送。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提交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下载打印纸质申报表和系统所上传提交的佐证材料纸质件(一式9份)一同报送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须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出具意见及签章)。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17:00(邮寄件按邮戳时间为准)。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

联系人及电话:

1.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申报认定业务咨询)

曾文胜: 020-87680229; 梁钰霞: 020-87684635

吴家年: 020-87684610

2. 网上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 020-83163338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网站

(<http://www.gdpanet.cn>) 查询下载。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确定社会主体承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职能的通知

2. 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类别与认定条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4.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表

5. 申报单位证明材料清单

6. 2023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评审标准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智字〔2022〕983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确定社会主体承接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职能的通知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 169 号）、《印发政府和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发布公告、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等竞争转移有关工作程序，且公示期间无异议，现确定由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承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移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职能。

请据此做好相关项目交接，承接期限以协议书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类别与认定条件

一、基地申报认定类别

2023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认定类别分为：科技场馆类、自然资源类、科研教育培训机构与重大工程设施类、企业类、信息传媒类、其他类共 6 类。

二、基地申报认定的基础条件

(一) 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或其内设（下属）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科普工作。

(二) 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定位、科普工作内容和开放时间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等，将科学普及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具有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群体开展科技宣传、科学传播和科学培训等科普服务的室内外场所。

(四) 设有科普工作机构、配有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具有稳定的运营经费来源和开展科普工作的设施、设备、器材。

(五) 具有一定的科普展教产品研发、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技教育培训等能力。

(六) 结合自身实际，创建 1-2 个可供青少年学生参与互动和实践体验的课题内容，每年组织 2 场以上专业特色科技活动，常设常新基地科普传、展、教、训内容。

(七) 积极参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普日、

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等科普活动。

(八)常年常态对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学生提供收费优惠或免费服务。

(九)设有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并及时更新。

三、基地申报认定类别及其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是指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等场馆,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科技馆、青少年宫、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及专业领域科技场馆等。

1. 设施条件

(1)用于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技培训等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

(2)设有主题(或专题)科普展品、展项,建有科普讲堂(工作室),具有可供体验、互动的项目、创客空间和游学研学项目等,并及时更新。

2. 科普服务

(1)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

(2)年接待学习参观、科普教育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

(3)建有科普讲堂(工作室)、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及其他新媒体手段,推广科研成果、传播科学知识,并及时更新。

(二)**自然资源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提供

科普服务的园区或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自然遗产等。

1. 设施条件

(1) 用于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技培训等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

(2) 科普展教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游学研学项目等。结合其自然生态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

2. 科普服务

(1)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

(2) 年接待学习参观、科普教育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次。

(3) 建有科普观察台（站或室）、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及其他新媒体手段，对自然现象、生态环境保护、自然灾害、防灾减灾、避险及救援等进行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技培训。

（三）科研教育培训机构与重大工程设施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是指国家和省各类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设施；职业院校及中小学校等，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提供科普教育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各类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的实验室、主题科技馆、工程中心；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设施以及科技教育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及中小学校的科学馆（室）、科

学实验园（室）、科普图书馆（室）等。

1. 设施条件

（1）展教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科普展教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体验观察、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研学项目等。

2. 科普服务

（1）年开放时间应不少于 60 天。

（2）年接待学习参观、科普教育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

（3）建有科普宣讲厅（室）、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及其他新媒体手段，对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科技成果等进行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技培训，报道行业科技发展动态。

（四）企业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是指依托企业展厅、研发中心、生产设施设备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产业园区、企业、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观光体验园区等。

1. 设施条件

（1）具有可供公众参观学习的科普展示厅或参观活动场所、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等一般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科普展教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科技创新成果、生产线（车间）和基地、园区学习参观、互动体验。

2. 科普服务

（1）年开放接待时间应不少于 60 天，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进步月和广东省科普嘉年华等重大科普活动，确保在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向公众开放。

(2) 年接待学习参观、科普教育人数应不少于 10000 人次。

(3) 建有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及其他新媒体手段，积极传播科技创新成果与应用，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弘扬科技创新精神，并及时更新。

(五) 信息传媒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是指具备媒体策划、制作、传播场所、设施以及技术手段，能够利用媒体传播渠道，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传播科学知识、培养科学精神，以及展教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传媒类、传媒出版类、网络新媒体传播类、开展科普微电影或微视频研发创作等机构。

1. 设施条件

(1) 有固定的栏目、版面或平台从事科普及宣传。

(2) 具备科普展教产品宣传、策划、制作、传播的人员、场所和配套软硬件设施。

(3) 常态化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相关工作，业务量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 20%。

2. 科普服务

(1) 定期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开放本单位科普资源，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50 天，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2) 以本单位专业团队为基础，联合省科普专家库专家，策划、开办优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和出版物等科普专栏、书籍刊物。开展微电影、微视频创作，并利用媒介载体等进行传播推广，展教内容具有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原创科普

作品每年不少于**2部（本）**，年受众人次不少于**10万人次**。

（3）建有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及其他新媒体手段，在黄金时段（或重要专栏）针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公众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反对迷信邪教，抵制伪科学反科学。

（六）其他类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和遗迹等。

1. 设施条件

（1）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家精神等。

2. 科普服务

（1）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

（2）年接待学习参观、科普教育人数应不少于**5000人次**。

（3）科普活动充分利用基地资源，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夏令营，或承接青少年学生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5次**。

（4）建有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及其他新媒体手段，制作、传播科学与文化、艺术、历史等相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作品，弘扬科学思想和科学家精神。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_____代表本单位申报认定《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纪律规定，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

如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我单位自愿退回相关补助款项，接受有关惩戒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

二〇二二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单位名称一致，申报单位应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

二、提交申报表时应同时提供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相关资质证明，以及反映申报基地基本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和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截图等资料。

三、填写注意事项：

1. “申报基地名称”是指申报的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名称，由申报单位根据科普专业领域自行命名，并冠“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名称，命名规则为“依托单位名称+科普专业领域+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2. “申报单位”是指申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

3. “推荐单位”是指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直部门、中直驻粤部门等。

4. “行业类别”是指申报单位从事的行业。

5. “单位性质”是指申报单位的法人属性或依托单位的法人属性，即在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中选择一个。

四、本表及相关附件由申报系统直接生成，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直接装订，一式 9 份。

申报基地名称	(命名规则为: 依托单位名称+科普专业领域+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如: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协会航天航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基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场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教育培训机构与重大工程设施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媒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申报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类别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传真	
科普专职人数			科普兼职人数		
基地科普展教面积(m ²)		年接待学习参观、科普教育人数		基地年开放天数	
其中: 信息传媒类	作品(部或本)	1. 2. 3.		年受众人次	
展品展项数(项)		展板数量(板或块)		专业说明牌数量(板或块)	
运营经费(万元)		设施、设备、器材(台数)		设施、设备、器材总值(万元)	
是否对青少年学生收费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优惠折扣: _____) 注: 佐证材料在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宣传渠道(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杂志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写) _____		基地是否建有对外协调联络制度或共建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申报依托单位（独立法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单位性质、经营范围、组织规模和架构、研究领域、服务特色特点、承担过的主要科技项目或科普服务能力、获得主要科技领域（科普）荣誉或奖项等，2000字以内，其他主要可附件）

二、申报基地（单位）的基本情况，科普工作基础条件能力

（基地基本情况同上，科普工作基础条件能力主要包括：场地面积、工作人员、运营经费、设施设备器材等基本情况，3000字以内，其他主要可附件）

三、近三年已开展的科普工作实践情况和实践成效，未来两年科普工作简要规划及预期成效

(科普服务方式、内容、示范作用及社会效益，3000字以内)

1. 近三年已开展的科普工作实践情况和实践成效
2. 未来两年科普工作简要规划及预期成效

四、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报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1.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2. 场地、展品展项、设施设备器材等有关证明（含基地彩色照片）
3. 基地开放情况、运营费用、各项管理制度及对青少年学生提供优惠（或免费）等
4. 其他材料

附件 6 :

2023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认定评审标准

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一) 基础条件 40%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科普工作内容、各项管理制度等，将科学普及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10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制度、计划等文件
	具备符合开展科技宣传、科学传播和科学培训等科普服务所对应类别的室内外场所面积。	5	面积清单、场地证明
	具备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的设施、设备、器材的科普服务资源。	5	图片及清单
	设有科普工作的机构，配有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	5	人员清单
	设有科普教育网站(或网页)及其新媒体手段，具备易于传播、覆盖面广的对外宣传渠道。	5	网站、公众号、视频杂志等截图
	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购置活动设施和器材，支持基地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的运营费用来源等。	5	财务证明材料
	结合实际提供 1-2 个供青少年学生参与互动和实践体现的课题，年组织 2 场以上专业特色科技活动，常设新基地科普传、展、教、训内容等。	5	课题内容、专业活动照片等
(二) 科普展教能力 40%	具有完备的开放时间，符合所申报基地类别标准的年开放天数，能保证开放内容和与场馆面积相对应年接待科普人数或年受众人数。	10	文件、告示、资料
	具有一定的科普展教产品研发、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技教育培训等能力，开展与所申报基地类别相符合的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次，并定期更新活动内容。信息传媒类基地原创科普作品每年不少于 2 部(本)。	10	文件、活动记录、资料
	配合各级政府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尤其在全国、全省或区域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积极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活动。	10	文件、活动记录、资料
	对有组织的学生团体参观门票免费或优惠，在全省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优先安排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技教育活动。	10	活动设计、资料
(三) 科普成效 20%	科普工作获得国家、省、市等各级奖项。	10	证书
	开展青少年学生科技教育工作等得到地市级以上或知名媒体报导。	5	图片、视频等截图
	具有示范性(科普工作尤其是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在全省同行业或同领域中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社会影响力强)。	5	文件、记录、资料